

#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纺联[2019]45号

---

## 关于印发《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搞好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营造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规范竞赛奖励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办[2018]11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关于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和国家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奖项的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纺织行业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纺织行业每两年开展一次劳动技能竞赛，

停止每两年评选“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的工作。现将《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及本产业情况做好有关工作。

附件：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附件：

##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和宣传全国纺织行业优秀高技能人才，促进广大纺织行业职工提高技术技能水平，搞好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办〔2018〕11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及《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7号令）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是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全国纺织行业优秀技能人才综合技能的竞赛。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竞赛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人力资源部，由办公室负责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参赛人员的职业（工种）范围为国家（行业）职业技能标准中设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三级/高级工以上等级的职业（工种）。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在全国纺织行业内每两年开展一次，每次竞赛各产业获奖人数由全国纺织行业技能人才竞赛领导小组在竞赛当年年初，由竞赛办公室提出建议意见，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在竞赛通知中发布。

**第四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且是纺织行业的在岗从业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并具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三级/高级工以上等级或同等资格，已获得本企业级别（含）以上技术能手、生产标兵等称号，或在本企业级别（含）以上的技术比武中取得优胜，职业技能水平在纺织行业本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生产一线的技能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

（一）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中做出较大贡献，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在本行业、本企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工作）方法，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的；

（三）在开发、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方面有较大贡献，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四）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较高技艺，并在培养徒

弟、传授技术技能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

**第五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由用人单位申报，纺织行业各产业协会按照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推荐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选手应提供申报表、事迹材料和经过所在单位及推荐协会所认定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设立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评判工作。专家委员会由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组成。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根据《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得分指标体系表》评判，按照竞赛领导小组年初确定的各产业获奖人数，依据评判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提出获奖人选，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八条** 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技能竞赛的奖励：

（一）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授予“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并颁发奖金、奖杯和荣誉证书；

（二）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获得者（纺织行业特有职业的人员），经纺织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有关资格条件审定后，本职业（工种）设有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认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第九条** 本奖励活动的奖励经费由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全国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停止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